

证券代码：430361

证券简称：聚链集团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☐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线上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寿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162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44,871,401.83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7,234,699.00 元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应对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162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雪、张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